

沙田區議會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林康華先生,MH(主席)	區議會議員
羅光強先生(副主席)	”
韋國洪先生,SBS,JP	區議會主席
彭長緯先生,BBS,JP	區議會副主席
陳盧燕冰女士,MH	區議會議員
陳敏娟女士	”
陳業文先生	”
鄭楚光先生	”
鄭則文先生	”
程張迎先生,MH	”
方玉輝先生	”
何厚祥先生,MH	”
何國華先生	”
林松茵女士	”
林大輝博士,BBS,JP	”
劉偉倫先生	”
李錦明先生,MH	”
李有全先生	”
梁志堅先生,MH	”
梁志偉先生	”
梁家輝先生	”
梁永雄先生	”
盧偉國博士,BBS,MH,JP	”
莫錦貴先生,BBS	”

譚佩珊女士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2
梁貴生先生	香港警務處 沙田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梁阮潔明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詹陸美霞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西)
吳家漢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4
鄭慧詩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1

應邀列席者

李就勝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巫慧芳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衛生督察(小販)
何松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沙田區衛生總督察 2
周伊君女士	香港郵政 總經理(郵票及集郵)
馮志榮先生	民航處 高級民航事務主任(專責事務)
鄒興華先生	香港文化博物館 館長(非物質文化遺產)
張麗君女士	香港文化博物館 一級助理館長(非物質文化遺產)1
黃淑霞女士	香港文化博物館 一級助理館長(非物質文化遺產)2
廖迪生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主任
李海明先生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研究助理

應邀列席者

職銜

盧惠玲女士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研究助理

未克出席者

許艷玲女士

胡偉科先生

職 銜

增選委員

”

(已告假)

(未有告假)

負責人

委員請假申請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議前收到一位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許艷玲女士 身體不適

2. 委員通過上述請假申請。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會議記錄 CSCD 5/2010)

3. 委員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文件 CSCD 108/2010)

4. 主席歡迎香港文化博物館館長(非物質文化遺產)鄒興華先生、一級助理館長(非物質文化遺產)張麗君女士及黃淑霞女士、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主任廖迪生教授、研究助理盧惠玲女士及李海明先生出席會議。

5. 鄒興華先生及廖迪生教授簡介文件內容。

(劉偉倫先生、李錦明先生、李有全先生、梁志偉先生、梁

家輝先生、梁永雄先生、盧偉國博士、莫錦貴先生及鄧永昌先生於此時到達，羅光強先生及梁志堅先生於此時離開)

6. 彭長緯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是次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的範圍廣泛，例如傳統方言中的客家話在不同縣市是有分別的，是否不同地方的客家話都予以採納，抑或有既定的篩選準則。除了客家話，會否考慮列入其他方言如福建話或潮州話；
- (b) 鄉公所每年均舉辦各色各樣的文化活動，建議研究機構聯絡鄉公所，直接收集更詳細資料；
- (c) 如想建議把一道菜色列入普查列表，是否需要示範烹調方法；如該道菜色得到一定數目的群眾認同，但使用的並非傳統烹調方法，可否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以及
- (d) 有關手工藝品的範疇，不知道香港文化博物館如何處理所收到的捐贈物品；他本人曾捐贈一部手動卡片印刷機予該館，但身為捐贈者，他對該物品的去向至今仍一無所知，詢問當局會否為這些具紀念價值的物品作詳細記錄。

(梁家輝先生及莫錦貴先生於此時離開)

7.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普查表格較着重活動方面，而表格有十八個項目看來很繁複，例如保護及傳承遺產項目的機構及困難等，一般市民未必知道；
- (b) 贊同田心村太平清醮舞麒麟是極具特色的活動，他並

會嘗試聯絡有關人士索取詳細資料；以及

- (c) 建議研究機構在收到普查表格後，進行實地觀察及訪問，以作跟進，並詢問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範圍有否地域上的界限及時限。

(黃澤標先生於此時到達，韋國洪先生於此時離開)

8. 楊祥利先生認為沙田車公誕是極具特色的節慶，詢問可否將之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

9. 黃戊娣女士詢問會否將客家人的茶粿列入清單。

10.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詢問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項目的時限，以及文中提及的社會實踐的意念；

- (b) 以文中提及的祭白虎儀式為例，既是儀式亦是表演藝術，究竟怎樣界定一個項目的類別；

- (c) 與客家及鶴佬文化相比，圍頭文化歷史更加悠久，會否將圍頭文化列入清單；以及

- (d) 盆菜原本並非在喜慶節日享用，而是在不吉利的日子食用，只是近代人把傳統食用時節改變。

11. 盧偉國博士詢問的事宜綜合如下：

- (a) 所收集的資料廣泛，負責擬備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的委員會對各項目的認知有多少，決定列入清單與否的準則為何；

- (b) 香港的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屬於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的一部分，還是一份獨立的清單；
- (c) 可否申報一些並非香港獨有的非物質文化遺產，有沒有既定準則；以及
- (d) 《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公約》)有否就某些項目誰屬作出解釋，以防因同一項目出現在不同清單上而引起爭論。

(鄭楚光先生於此時到達)

12. 鄒興華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是次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的範圍相當廣泛，包括香港傳統的風俗習慣、儀式或節慶活動，以及外國傳入的習俗，例如不同宗教的傳統習俗。他同意沙田車公誕是極具特色的節日，將會考慮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文中提及的社會實踐是指社會上的風俗習慣。
- (b) 由於博物館的展覽地方有限，有些捐贈物品會存放於倉庫，在合適的專題展覽中展出；以及
- (c) 有些項目可能已列入鄰近地區的清單，但香港有一份獨立的清單，可列出同一項目，顯示該項目在香港的特色，與其他地區的清單並無衝突，而清單上的項目必須在香港傳承了一定時間。

(楊文銳先生於此時到達)

13. 廖迪生教授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語言方面，語言學家對於各語言的標準有其界定的準則，但是次普查的目的並不是尋求最標準語言的出處，而是體現《公約》的精神，喚起大家對傳統文化的關注，擬備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以客家話為例，香港的客家話經過時代變遷，已演變成香港獨有的客家話，這正是是次調查所需涵蓋的項目；
- (b) 因地域接近的緣故，香港的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確有可能與廣東及澳門等地的清單重疊，是次調查會較着重香港獨有的特色，而列入清單的項目必須得到一定數目的群眾認同。以新界的盆菜為例，每每在結婚、滿月或點燈等喜慶日子享用，這除了是一道菜餚，亦具社會意義，象徵社區成員的身分獲得確認；以及
- (c) 調查隊於完成普查後，會推薦一份清單給非物質文化遺產諮詢委員會考慮。現正為編制清單進行有關調查及記錄，議員所提及的舞麒麟及車公誕已在編制之列。

14.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題，並感謝香港文化博物館館長及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教授出席會議。

非常設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文件 CSCD 112/2010)

15.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截至本年十一月三十日，秘書處共收到約 460 份撥款申請，其中約 455 份由本委員會審批，其餘則由衛生及環境委員會審批。由於部分團體所舉辦的活動將於四月份展開，必須盡快成立非常設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他建議委員會通過成立上述工作小

組；

(b) 為配合撥款申請的審批工作，建議工作小組的任期由本年十二月十六日至明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以及

(c) 由於審批撥款申請程序每年相若，建議委員會按照去年的安排，推選姚嘉俊先生及程張迎先生分別擔任文化、康樂及體育組別和社區發展及社區組織組別的召集人。

16. 黃戊娣女士表示支持姚嘉俊先生及程張迎先生繼續擔任上述兩個組別的召集人。

17.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建議。

18. 主席希望委員盡量出席工作小組會議，以便深入了解社區團體舉辦的活動。

撥款申請

2010/2011 沙田節統籌委員會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113/2010)

19. 陳盧燕冰女士、鄭俊偉先生、鄭楚光先生、鄭則文先生、程張迎先生、何國華先生、林康華先生、李有全先生、梁志偉先生、潘國山先生、衛慶祥先生、黃戊娣女士、胡永權先生、楊祥利先生、楊文銳先生及姚嘉俊先生向委員會申報利益，他們都是沙田節統籌委員會成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20.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為 52,200 元。

2010/2011 沙田節統籌委員會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114/2010)

21. 主席表示，沙田節統籌委員會成員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22.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為 65,600 元。

2010/2011 沙田節統籌委員會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115/2010)

23. 主席表示，沙田節統籌委員會成員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24.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為 465,700 元。由於撥款申請額超過 25 萬元，本委員會將推薦給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考慮。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協助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

(文件 CSCD 116/2010)

25.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為 834,900 元。由於撥款申請額超過 25 萬元，本委員會將推薦給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考慮。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在沙田區舉辦康樂體育活動計劃(文件 CSCD 117/2010)

26.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為 5,790,300 元。由於撥款申請額超過 100 萬元，有關申請將分別推薦給財務及常務委員會和沙田區議會考慮。

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沙田區公共圖書館推廣

活動計劃(文件 CSCD 118/2010)

27.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為 51,634 元。

提問

李世榮先生—泳池月票計劃(文件 CSCD 109/2010)

28. 李世榮先生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回應表示失望，他知悉康文署現正研究推出泳池月票計劃的可行性，希望知道研究結果的公布日期。

29. 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李就勝先生回應說，由於泳池月票計劃仍在研究階段，暫時未有確實的公布日期，但研究工作可望於明年(二零一一年)完成。

30. 主席請李就勝先生在這項研究有新進展時向委員會匯報。

(黃澤標先生於此時離開，林大輝先生於此時到達)

衛慶祥先生—百周年紀念香港首次飛行慶祝活動
(文件 CSCD 111/2010)

31.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詢問康文署何時敲定香港文化博物館未來數年的展覽活動，以及在計劃時有否考慮在沙田區舉行香港首次飛行百周年紀念活動，如有，請解釋未能落實舉行的理由；如否，原因為何。另外，有否考慮在沙田大會堂舉行紀念香港首次飛行的慶祝活動，如否，原因為何；

- (b) 對於康文署現時未有計劃在沙田興建飛行博物館表示失望，該署轄下博物館不時舉辦與飛行有關的展覽和活動，但仍未有計劃興建飛行博物館的原因為何。建議康文署在首次飛行的地點興建飛行博物館，以及展示一九一一年在沙田上空首次飛翔的費文雙翼機“沙田精神”號的仿製品，作為紀念；
- (c) 民航處將於明年二月至六月舉行一連串慶祝活動，但首次飛行的日期是一百年前的三月，希望知道有關活動並非在三月舉行的原因。他並建議在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當天，在沙田舉行慶祝活動，為各項紀念活動揭開序幕；以及
- (d) 對於香港郵政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發行“香港動力飛行百周年”郵票小型張表示欣喜；欣悉二零一一年有不少關於香港航空發展百周年的慶祝活動，但仍然強調在沙田興建飛行博物館的重要。

(楊倩紅女士於此時到達)

32. 彭長緯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曾向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表示有意借用正在機場展覽的“沙田精神”號，移師沙田展覽，但不得要領，因該展品並不屬於機管局所有，希望知道該展品屬於私人機構的原因何在，即使展品在機場範圍展覽，民航處亦不能借用的理由為何；以及
- (b) 為何不在沙田舉行香港航空發展百周年慶祝活動，以及有否研究在沙田舉行飛行表演的方案。大部分沙田居民對於一九一一年“沙田精神”號在沙田上空首次飛翔並不知情，民航處有否擔當主導角色，研究在沙

田舉行慶祝活動的可行性，以及能否與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在沙田攜手舉辦慶祝活動。

(梁志偉先生及蔡亞仲先生於此時離開)

33. 陳盧燕冰女士表示支持彭長緯先生的意見，區議會可提供充足的人力資源支援在沙田舉行的慶祝活動，希望民航處重新考慮在沙田區舉辦香港首次飛行百周年紀念活動。

34. 民航處高級民航事務主任(專責事務)馮志榮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沙田精神”號仿製品屬於一民間組織—歷史飛行協會所有，配合慶祝活動之一的相片及費文雙翼機複製品將於明年二月至六月期間，假香港國際機場一號客運大樓展覽，該仿製品亦會在三月十七日予以借用，以舉辦拉飛機活動，由此可見借用“沙田精神”號仿製品是可行的，但涉及的保險及運輸費問題尚待解決；
- (b) 沙田上空屬於飛機航道，飛行表演只會在空中較低位置進行，與飛機航道有衝突。若於沙田上空作飛行表演，會影響飛機航行，在揀選合適的表演場地時必須考慮安全問題；
- (c) 處方與業界合辦香港航空發展百周年的慶祝活動，所有活動都由一督導委員會審核，而相片及費文雙翼機複製品的展覽因為由機管局主導，所以在香港機場舉行；
- (d) 處方與業界合辦的各項慶祝活動的宣傳品，大部分都提及“沙田精神”號一九一一年在香港起飛一事，以

宣揚“沙田精神”號當年在沙田上空首次飛翔的訊息；以及

- (e)若議員在借用“沙田精神”號作展覽時遇上困難，民航處會提供協助，此外，如得到人力資源等各方面的配合，民航處會考慮在沙田區舉辦慶祝活動。

(程張迎先生於此時離開)

35.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劉志青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博物館的展覽活動一般需要經過長時間的籌備和策劃，包括配合展品的展期和展覽的主題，沙田大會堂適合用以舉辦慶祝、紀念或展覽活動，十分歡迎民間團體或社區組織租用；以及
- (b)康文署轄下各博物館亦有舉辦與飛行有關的展覽和活動，但若要興建飛行博物館，則需要作多方面研究及詳細考慮。署方現階段並無興建新博物館的計劃。

36. 香港郵政總經理(郵票及集郵)周伊君女士回應說，香港郵政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發行一款郵票小型張，票面上展示“沙田精神”號，並以一九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在沙田首次飛行的情況為背景，極具紀念價值，相關集郵品亦可用作製造紀念禮品。這款郵票小型張對沙田區別具意義，希望各區議員及沙田居民鼎力支持。

37. 主席表示，香港首次飛行百周年紀念極具意義，建議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與本委員會一同研究及籌辦在沙田舉行紀念活動，並建議彭長緯先生及衛慶祥先生和其他有興趣的委員與民航處及有關部門跟進此事。

38. 各委員同意主席的建議。

楊文銳先生—馬鞍山游泳池加建暖水設施
(文件 CSCD 110/2010)

39. 楊文銳先生表示：

- (a) 從康文署提供的數字可見，馬鞍山居民在夏季六至八月對游泳池的需求很大，而在九至十月期間，與沙田賽馬會游泳池及顯田游泳池相比，馬鞍山游泳池的使用率亦不低，可見馬鞍山居民十分需要暖水泳池；
- (b) 數年前已向康文署表達馬鞍山居民對暖水泳池的訴求，明白康文署在決定加建暖水設施與否時，需考慮各種因素，但該署有否重新檢討此項需求及有否就馬鞍山興建暖水泳池一事進行可行性研究；
- (c) 近年發展迅速的馬鞍山有不少新落成的住宅樓宇，區內居民對暖水泳池的需求亦相應增加，康文署會否考慮興建室內暖水泳池，而非電費或燃料費較高的戶外暖水泳池；
- (d) 康文署過往已提出不少關於成本效益的理據，但從香港申辦亞運的過程可見，成本可適時調節，大型建設並非一朝一夕可完成，但希望康文署有一套長遠計劃，以配合推廣普及運動的體育政策，並促請該署重新考慮在馬鞍山游泳池加建暖水設施的建議；以及
- (e) 在馬鞍山游泳池加建暖水設施不但方便馬鞍山居民，亦可為沒有暖水泳池的鄰近地區如大埔提供另一選擇，提升整個新界東的體育設施。

40. 蕭顯航先生表示：

- (a) 康文署在回應時指出，審計署在二零零四年《審計署署長第 42 號報告書》中提到戶外暖水泳池並不環保，他

不明白為何環保問題由審計署而非環境保護署提出，希望知道康文署興建或改建暖水泳池的準則；

- (b) 現時不少私人屋苑會所都設有暖水泳池，公眾泳池的使用率因而下降，但沙田區卻有兩個泳池有暖水設施，希望知道康文署不在沙田及馬鞍山各興建一個暖水泳池的原因，以及怎樣解決馬鞍山居民缺乏暖水游泳池的問題；以及
- (c) 建議康文署定期提供車輛接載馬鞍山居民前往沙田區的暖水泳池，以解決馬鞍山居民缺乏暖水游泳池的問題，所需費用比在馬鞍山游泳池增建暖水設施為低。

41. 黃戊娣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馬鞍山游泳池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進行維修，康文署能否提供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之前的數字作比較；
- (b) 從康文署提供的數字可見，三個游泳池的使用率相若，這正好反映馬鞍山居民對暖水游泳池的需求，因此促請康文署認真考慮在馬鞍山游泳池加建暖水設施的建議；以及
- (c) 為配合現時政府長遠的體育發展政策及爭取支持申辦亞運，必須先興建或優化康體設施，才能事半功倍。

(鄭則文先生、何厚祥先生、林松茵女士、梁永雄先生及黃澤標先生於此時離開)

42. 李就勝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審計署在二零零四年《審計署署長第 42 號報告書》指

出，提供戶外暖水泳池並不環保。康文署過去曾試行在冬季為暖水泳池加建臨時上蓋，但效果並不理想，故此暫時不會再考慮提供戶外暖水泳池設施；

- (b) 沙田區人口約為 63 萬，馬鞍山人口則約為 20 萬，根據香港的規劃標準，每 28 萬 7 千人便可享有一個泳池，即沙田區可享有兩個泳池。該署現時在沙田區設置了三個公眾泳池，符合上述的規劃標準；
- (c) 參考泳池每月入場人數，馬鞍山游泳池、沙田賽馬會游泳池及顯田游泳池的最高使用率都集中在夏季。沙田賽馬會游泳池及顯田游泳池在冬季的每日平均入場人數分別為 555 人及 598 人。泳池現時分開早、午、晚三個時段開放，一般而言，晚上時段的使用率偏低；
- (d) 以改建荔枝角游泳池為例，所涉及的工程費用為 1 億 6,670 萬元，施工期約為 29 個月。故此，如要改建馬鞍山游泳池，不但影響對公眾的服務，而且會令沙田區的學校及團體連續三個泳季不能使用馬鞍山游泳池舉辦水運會；
- (e) 初步估計，在冬季開放暖水泳池所花的電費、燃料費及職員工資涉及達 500 萬元的額外費用，以冬季暖水泳池運作的五個月計算，平均每月額外支出達 100 萬元，而估計每天使用泳池的人數約為 550 人。再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從馬鞍山前往沙田賽馬會游泳池及顯田游泳池，每人的車資約為五元，車程約半小時，十分方便；以及
- (f) 十八區當中，暫時有六區尚未有暖水泳池設施。沙田區現時已有兩個暖水泳池為市民服務，在入場人數方面，現時兩者的使用率未達一半，仍有空間服務更多市民。

(劉偉倫先生於此時離開)

43. 主席表示收到楊文銳先生有關此項的臨時動議的要求及徵詢委員會是否批准上述要求。委員會通過提出臨時動議的申請。

44. 楊文銳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強烈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馬鞍山公眾泳池設立暖水設施，以回應市民的訴求。”

李世榮先生和議。

45. 委員會以 25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通過上述臨時動議。

(蕭顯航先生於此時離開)

資料文件

食物環境衛生署辛卯年沙田區年宵市場簡介
(文件 CSCD 119/2010)

46. 余秀珠女士提醒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需要按照附件的圖示，在籃球場 3 號旁架起鐵馬，引領人潮通過籃球場 4 號的乾貨攤位。如架起鐵馬是因應警方的要求，則視乎當時人數而定，並應在投標時向市民解釋此項安排。在本年剛舉行的公開競投中，並未察覺食環署人員向市民解釋有關安排。

47. 食環署沙田區衛生總督察 2 何松先生表示，架起鐵馬

是按照警方的要求，用作控制人潮及維持秩序。一如以往，該署人員一般會在公開競投開始前向市民解釋，日後會多加留意這方面的安排。

(黃戊娣女士及林焜添先生於此時離開)

食物環境衛生署辛卯年沙田車公誕市場簡介
(文件 CSCD 120/201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舉辦文化活動及設施使用的匯報(文件 CSCD 121/201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文件 CSCD 122/201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公共圖書館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文件 CSCD 123/2010)

沙田文藝協會工作進度報告(文件 CSCD 124/2010)

沙田體育會工作進度報告(文件 CSCD 125/2010)

48. 委員備悉上述六份資料文件。

(盧偉國博士、楊文銳先生及余秀珠女士於此時離開)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文件 CSCD 126/2010)

49. 委員備悉公民意識推廣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和婦女參與社區事務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

其他事項

50. 李就勝先生匯報，亞公角籃球場的工程即將完成，如無異議，將以亞公角籃球場命名，英文譯名為 A Kung Kok Basketball Court。

51. 委員會一致通過亞公角籃球場的名稱。

下次會議日期

52. 會議於下午四時四十五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25 IV

二零一一年二月